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 150 万元及药品 80 万元，用于华润健康乡村公益项目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3 年 4 月 27 日